

※【請協助轉達班上同學】謝謝！

★(四技、碩士班及五專 3 下升 4 上)舊生適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辦理各項就學優待(減免)注意事項

一、受理減免類別：

- 1.軍公教遺族子女 2.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3.現役軍人子女 4.原住民學生
- 5.身心障礙學生【手冊正本需在有效期限內】6.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手冊正本需在有效期限內】
- 7.低收入戶 8.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公所開具 107 年度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證明內需列有減免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9.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需政府社會局或公所開具 107 年度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證明內需列有減免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凡符合學雜費減免條件之學生：必需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至生輔組登記及領取下學期申請表暨切結書、並且於下學期(開學)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暨所有相關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二、(舊生)登記時間：5 月 21 日(星期一)至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請洽生輔組登記下學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並領取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表暨切結書。

(舊生)登記地點：行政大樓(聖公樓)3F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三、繳交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暨所有相關資料時間及地點：

★(開學)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至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請繳交至行政大樓(聖公樓 3F)生輔組，逾期恕不受理。

※【簽名欄、蓋章欄及相關資料繳交請務必備齊，未齊全者恕無法受理！】

四、注意事項：

- 1.★減免後仍需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申貸減免後可貸款金額。
- 2.★提醒同學！請務必確認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再繳交剩餘金額完成註冊。
- 3.★【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政府各部會之獎助學金如下：A.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B.人事行政局 C.原民會 D.農漁委會 E.勞委會 F.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 G.台北市勞工局 H.行政院退輔會 I.失業家庭子女就學補助費 J.法務部...等【★僅能擇一辦理】
4.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5.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不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標準。
6.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若逾期、死亡則喪失辦理之資格，如有偽造願負法律責任。
7.減免申請類別若有異動，請勿先行繳費，請攜帶減免證明文件正本洽生輔組辦理更正類別及學雜費繳費單更新。
8.★應繳證明文件，其中「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必須包含【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不同戶籍者須分別檢附。】※ 記事欄位需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9.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免費：

- (1)申請低收入住宿優惠者，須符合教育部所訂成績條件，主動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轉學生免附)
- (2)依聖約翰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但需參與宿舍服務學習工作，相關服務方式由生活輔導組規劃，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 10.凡登記簽名完成者，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將會先扣除減免金額；經審核後，資格不符者仍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 11.未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表暨所有資料繳交，造成無法提報者應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完成註冊。
- 12.未洽生輔組登記減免的同學，學雜費繳費單為全額繳費金額。

☆相關注意事項，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dept.sju.edu.tw/index.html?d_no=26&u_id=41 查詢，有更詳盡的說明喔！

★暑假全校休假期間：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至 7 月 29 日(星期日)。

☆聯絡電話：02-28013131 分機 6210/承辦人：左小姐/傳真：02-28013125